

债券代码：163318.SH

债券简称：20 香建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1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山城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99 号文核准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7 亿元，已发行额度为 3.5 亿元，剩余未发行额度为 3.5 亿元。其中，已发行公司债券为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香建 01”），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1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 香建 01	163318	2020-03-24	2025-03-24	3+2 年	3.50	3.75%

截至目前，20 香建 01 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文件，按照《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具体要求为：将纳入划转范围企业 10%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实施专户管理。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山城建”）处于划转范围企业名单内，需由原股东中山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

（二）公司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发生前，中山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中山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9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

三、本次股权结构变更的影响分析

（一）上述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此次变更后，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仍保持独立经营，股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变动不会对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三）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各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